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海字第 055-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审核要点》核查事项	3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永泰运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永泰投资	指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泰秦唐	指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发起人、股东）
永泰天极	指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泰运	指	内蒙古永泰运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永泰天极控股子公司）
永泰艾力	指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喜达储运	指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永港海泰	指	上海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喜达储运控股子公司）
凯密克	指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凯密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湖北永泰运	指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凯密克全资子公司）
永港物流	指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北仑永港油品有限公司
绍兴长润	指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浩彩源	指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长润全资子公司）
永泰运汽配	指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现为控股子公司）
永泰运新能源	指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胜物流	指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胜科技	指	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鸿胜化工	指	长沙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供应链	指	永泰运（长沙）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泰运新材料	指	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甬顺安供应链	指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迅远	指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甬顺安供应链控股子公司）
宁波建运	指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甬顺安供应链控股子公司）
天津永泰运	指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运供应链	指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海泰	指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永泰运	指	嘉兴市独山港永泰运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睿博龙	指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睿博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永泰运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仓永泰运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兴海泰	指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百世万邦	指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泰运科技	指	宁波永泰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州供应链	指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柏新材	指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州供应链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杭州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昇化工	指	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康柏新材全资子公司）
康柏供应链	指	嘉兴康柏供应链有限公司（康柏新材全资子公司）
上海罐通	指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泰运电商	指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已转让全部股权），现更名为宁波语宁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圣旺泰	指	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乌海圣旺泰	指	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圣旺泰全资子公司）
圣旺泰化工	指	圣旺泰（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圣旺泰控股子公司）
格泰化工	指	浙江格泰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永泰	指	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LTMITED（全资子公司）
美国罐通	指	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 Ltd（香港永泰控股子公司）
迪拜国际	指	YTYCHEM INTERNATIONAL FZE（全资子公司）
迪拜永泰	指	YONGTAI SHIPPING L.L.C（迪拜国际全资子公司）
镍神新材	指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为参股公司）
香港镍神	指	Nishen New Materials Limited（镍神新材全资子公司）
青岛永港海泰	指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永泰运	指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高永国际	指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永佑国际	指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上虞英特拉	指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永泰运供应链参股公司）
嘉兴中集	指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嘉兴海泰参股公司），曾用名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江辰智能	指	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曾用名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8700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4667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2608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7253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05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2025〕海字第 056 号）
《境外法律意见》	指	中国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永泰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事务所 Rockville Law Group LLC 出具的关于美国罐通的《法律意见书》；迪拜律师事务所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LLC 出具的关于迪拜国际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海字第 055-1 号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5]海字第055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056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报告期发生变更，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后亦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境外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因发行人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8.23 元/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及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永泰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永泰投资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永泰投资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永泰投资，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永泰投资。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发行人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8.23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永泰投资承诺其取得的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永泰投资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永泰投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98,272 股，因发行人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21,941,854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之（一）的规定。

4.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4 年 12 月 3 日）已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之（二）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向确定对象永泰投资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	30.81
2	永泰秦唐	655.00	6.31
3	王巧玲	600.00	5.78
4	久实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2.97	3.88
5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5	2.75
6	谈国樑	248.20	2.39
7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6	2.24
8	彭勋华	200.00	1.93
9	赵伟尧	165.91	1.60
1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1	1.60

注：发行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53,864 股，占总股本的 4.38%。该等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永夫、王巧玲及永泰秦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金萍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导致其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主体	资质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变动情况
浩彩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06001320250009 9	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 剧毒危险化学品：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三氧化二砷（100t）；氰化钠、氰化钾（50t）；苯基异氰酸酯（30t）；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氯酸钠（190t）、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320t）； 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320t）、过硫酸钾、过硫酸钠、过硫酸铵、漂白粉、过氧化碳酸钠水合物等	2025.08.11 /2028.08.10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换证
新鸿胜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 [2025]第669号	经营方式：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 易制爆产品：一甲胺溶液； 易制毒产品：甲苯、丙酮、2-丁酮、三氯甲烷； 一般危化品：二甲苯、苯、甲基丙烯酸等	2025.08.07 /2026.05.17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换证
康柏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04001320250000 4	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许可范围： 带储存经营：一氯二氟甲烷、氮[压缩的] 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异丁烷、1,1-二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氯-1,1-二氟乙烷、丙烷、二氟甲烷	2025.08.05 /2028.08.04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新增
永泰运科技	无船承运人备案	—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2025.07.07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空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	—	新增

嘉兴海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82101211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6.2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2025.07.28 /2027.01.19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换证
天津永泰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保）危化经字 [2019] 000028	经营方式：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乙酸酐、硫酸、盐酸、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等	2025.03.11 /2027.12.03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换证
永泰运汽配	二手车出口业务备案	—	新增永泰运汽配为二手车出口企业	2025.08.14 /2026.08.13	—	新增
嘉昇化工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3162-2026	设备品种：罐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氯二氟甲烷 R22；1，1，1，2-A 四氟乙烷 R134A、混合制冷剂 R404A、混合制冷剂 R406A、混合制冷剂 R407C、混合制冷剂 R410A、混合制冷剂 R507A	2022.09.05 /2026.09.0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3A42-2026	设备品种：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 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氯二氟甲烷（R22）；1，1，1，2-四氟乙烷（R134a）；五氟乙烷（R125）；混合制冷剂（R404A）；混合制冷剂（R406A）；混合制冷剂（R407C）；混合制冷剂（R408A）；混合制冷剂（R409A）；混合制冷剂（R410A）；混合制冷剂（R507A）	2022.09.05 /2026.09.0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浙） 33048220089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2024.07.15 /2029.07.14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MA7D4N XE0R001X	—	2020.10.15 /2025.10.14	—	注销
永港物流	二手车出口业务备案	—	新增永港物流为宁波市二手车出口企业	2024.08.23 /2025.08.22	—	到期失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换的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以上）的参股公司”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以上）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股权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股权投资”。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843,657.80	1,769,826.34	170,995.49	126,383.40

高永国际	物流辅助服务	45,832.28	185,415.44	177,859.47	3,160.
青岛永港海泰	物流辅助服务	3,761,323.30	7,727,151.55	2,088,980.39	—
永佑国际	物流辅助服务	6,781,619.01	2,332,540.47	362,197.43	—
上虞英特拉	物流辅助服务	84,307.82	—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1,509.43	165,563.21	354,222.21	456,523.61
嘉兴中集	水电费	216,638.05	447,165.77	452,012.59	360,899.58
嘉兴中集	其他	—	2,710,111.56	21,693.40	255,268.87
高永国际	物流辅助服务	635,563.57	1,825,776.37	857,798.34	198,108.38
永佑国际	物流辅助服务	3,756,160.93	3,526,730.58	2,091,993.36	—
青岛永港海泰	物流辅助服务	—	18,000.00	—	—
永泰运电商	物流辅助服务	—	12,264.15	—	—
永泰运电商	水电费	—	44,010.75	—	—
上虞英特拉	物流辅助服务	300,975.03	555.65	—	—
上虞英特拉	水电费	64,097.79	21,316.48	—	—
上虞英特拉	其他	—	7,600.94	—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中集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413,328.25	2,710,111.56	2,515,229.95	2,424,576.43
上虞英特拉	土地使用权	183,486.24	—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泰运电商	销售固定资产	—	623,652.41	—	—
永泰运电商	采购固定资产	—	935,780.21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53	722.02	754.70	1,267.8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中集	1,250,533.39	62,526.67	1,171,434.49	58,571.72	1,219,398.06	60,969.90	1,126,144.98	56,307.25
应收账款	高永国际	481,125.02	24,056.26	891,731.17	44,586.56	86,410.13	4,320.51	194,435.58	9,721.78
应收账款	永佑国际	1,779,193.35	88,959.67	936,830.34	46,841.52	143,317.26	7,165.86	—	—
应收账款	上虞英特拉	119,502.42	5,975.13	12,343.36	617.17	—	—	—	—
应收账款	青岛永港海泰	17,100.00	855.00	18,000.00	900.00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嘉兴中集	338,650.00	264,629.00	58,640.00	56,985.00
应付账款	高永国际	4,863.69	53,382.70	5,903.50	3,160.00
应付账款	青岛永港海泰	1,643,903.86	2,754,547.42	1,166,644.73	—
应付账款	永佑国际	3,199,600.35	475,371.56	83,624.91	—
应付账款	上虞英特拉	5,743.00	17,84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利益，陈永夫、金萍、永泰投资、永泰秦唐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陈永夫、金萍、永泰投资、永泰秦唐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与供应链贸易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陈永夫、金萍、永泰投资、永泰秦唐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陈永夫、金萍、永泰投资、永泰秦唐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m ²)	权利 性质	土地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	康柏新材	浙（2025）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7654 号	乍浦镇嘉兴综合保税区内综创路 20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39,983.30 /15,796.63	出让 /自建 房	2061.03.23	抵押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合同期限	用途
1	圣旺泰化工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901室	—	101.22	2025.06.15 /2026.06.14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前述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五）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对外股权投资

1.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圣旺泰化工	2025.06.23	91320191MAENK96J0A	3,000	南京圣旺泰持股 75%；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2	永泰运科技	2025.06.24	91330212MAEMCGM443	500	发行人持股 51%；宁波柏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
3	永泰运汽配	2024.10.10	91330206MAE1TXL213	2,000	发行人持股 51%；宁波均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宁波纳瓦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
4	永泰运新材料	2023.08.10	91430102MACUGF5810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5	新鸿胜化工	2010.08.05	914301225595221093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注：①圣旺泰化工及永泰运科技为新设立的公司；

②2025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永泰运汽配 49%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③2025 年 8 月，永泰运新材料决议解散，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④2025 年 7 月，新鸿胜化工更名为长沙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板块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隼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4.02.15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到期如协议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则仍以此方式继续顺延
2	REDEAGLE INTERNATIONAL LLC	发行人	2021.06.17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如协议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5.04.01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4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2.07.01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如协议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凯密克	2024.04.12	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运输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除一方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合同可自动顺延两年
6	禾成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4.02.29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如协议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7	青岛嘉合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4.01.01	货物运输代理	—
8	宁波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5.03.01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一年
9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4.04.01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可续签一年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0	上海尊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22.08.01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到期如协议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板块签署的协议以框架协议为主。选取客户报告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的框架协议作为主要协议。

（2）供应链贸易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供应链贸易服务板块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美元）
1	THUMBELINA GLOBAL MOTORS FZE	永泰运汽贸	2025.02.12	汽车销售	283.66
2	豪斯曼贸易有限公司	永泰运汽贸	2025.03.18	汽车销售	834.28
3	FUTURE ROAD FOR STORAGE AND GENERAL TRADING.	永泰运汽贸	2025.05.28	汽车销售	288.00
4	FUTURE ROAD FOR STORAGE AND GENERAL TRADING.	永泰运汽贸	2025.05.28	汽车销售	658.00
5	FUTURE ROAD FOR STORAGE AND GENERAL TRADING.	永泰运汽贸	2025.06.28	汽车销售	580.00
6	FUTURE ROAD FOR STORAGE AND GENERAL TRADING.	永泰运汽贸	2025.06.28	汽车销售	656.00

注:供应链贸易服务板块签署的协议以单个合同为主。

2. 采购合同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板块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5.05.29	货物运输信用协议	合同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24.11.19	出口订舱协议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3	青岛邦达天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4.08.05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个周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4	山东九鼎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罐通	2024.11.01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4.05.22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延展一年
6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3.12.01	场站操作协议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发行人	2023.10.01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协议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 1 年
8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24.11.20	货物运输代理	签署日期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有效期五年
9	宁波大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06.26	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协议各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板块签署的协议以框架协议为主。选取客户报告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的框架协议作为主要协议。

（2）供应链贸易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供应链贸易服务板块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1	上海铭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泰运新能源	2025.05.20	汽车采购	1,580.57
2	宁波比亚迪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泰运新能源	2025.06.16	汽车采购	2,568.80

注：供应链贸易服务板块签署的协议以单个合同为主。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提款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涉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提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到期日
1	0390101201-2024 年（新城）字 0152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5,000.00	2025.01.01	2026.01.01
2	0390101201-2025 年（新城）字 0023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2,000.00	2025.02.20	2026.02.18

3	0390101201-2025 年 (新城)字 0023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新城支行	2,000.00	2025.02.28	2026.02.18
4	0390101201-2025 年 (新城)字 0029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新城支行	2,000.00	2025.02.27	2026.02.23
5	0390101201-2025 年 (新城)字 00429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新城支行	1,700.00	2025.03.26	2026.03.24
6	2529A100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200.00	2025.02.21	2026.02.20
7	2529A1001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300.00	2025.03.28	2026.02.22
8	940720242805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5,000.00	2024.07.24	2025.07.23
9	9407202428060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4,000.00	2024.09.12	2025.09.11
10	IR241128000000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445.20	2024.11.28	2025.11.28
11	82010120250002566	永泰运 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北仑分行	5,000.00	2025.03.12	2026.03.11
12	2024 信银甬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字第 165455 号	永泰运 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00.00	2024.09.13	2025.09.13
13	94072024280560	永泰运 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500.00	2024.08.20	2025.08.19
14	94072024280593	永泰运 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900.00	2024.09.04	2025.09.03
15	94072024280568	永泰运 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600.00	2024.08.27	2025.08.26
16	2429A10055	永泰运 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56.00	2024.09.25	2025.09.23
17	2429A10058	永泰运 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844.00	2024.10.10	2025.10.09
18	2429A10053	永泰运 供应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	2024.09.23	2025.09.22
19	2429A1007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	2025.01.01	2026.01.01
20	0390101201-2023 年 (新城)字 0073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新城支行	6,520.00	2023.08.22	2028.08.20
21	0390101201-2025 年 (新城)字 00775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5,000.00	2025.05.28	2026.05.26

			新城支行			
22	兴银甬短字第开发区 250022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107.00	2025.06.20	2026.06.19
23	0390101201-2025 年（新城）字 0086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700.00	2025.06.18	2026.06.18
24	兴银甬短字第开发区 250012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500.00	2025.05.07	2026.05.06
25	兴银甬短字第开发区 250018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500.00	2025.06.09	2026.06.08
26	兴银甬短字第开发区 250017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000.00	2025.05.30	2026.05.29
27	兴银甬短字第开发区 250021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000.00	2025.06.26	2026.06.25
28	兴银甬短字第开发区 250013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615.00	2025.05.15	2026.05.14
29	94072025280289	永泰运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500.00	2025.04.21	2026.04.20
30	94072025280280	永泰运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000.00	2025.04.18	2026.04.17
31	94072025280265	永泰运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200.30	2025.04.11	2026.04.10
32	94072025280269	永泰运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665.10	2025.04.15	2026.04.14
33	94072025280366	永泰运汽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600.00	2025.06.04	2025.09.04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永泰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喜达储运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04.24	喜达储运将其名下“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债权人，为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期间在债权人处最高债权限额 10,026.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永泰运供应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04.12	永港物流将其名下“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对应土地、“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1502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抵押给债权人，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期间在债权人处最高债权限额 5,286.8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永泰运供应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01.05	发行人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1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	永泰运供应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保证合同	2023.11.06	发行人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3,7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	永港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05.10	发行人为永港物流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6	永泰运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08.27	发行人为永泰运新能源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1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7	永泰运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08.27	发行人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1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8	永港物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保证合同	2024.08.29	发行人为永港物流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9	永泰运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09.09	发行人为永泰运新能源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0	永泰运供应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09.09	发行人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6,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1	永泰运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保证合同	2024.09.24	发行人为永泰运新能源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2	永泰运供应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永港物流	抵押合同	2024.12.04	永港物流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国海证 2014D33020603550 号”海域使用权为抵押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2,12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3	永泰运供应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永港物流	抵押合同	2024.12.04	永港物流以其名下“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46669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房屋为抵押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7,64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4	永泰运供应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	抵押合同	2024.12.04	永港物流以其名下“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

		宁波分行				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为抵押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2,4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5	康柏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支行	康柏新材	最高额 抵押合同及抵 押变更协议	2024.04.24 /2025.04.09	康柏新材以其名下“浙（2025）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654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房屋为其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7,313.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6	永泰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	2024.11.01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新鸿胜化工 100%股权、鸿胜物流 100%股权、鸿胜科技 100%股权为其在债权人处本金为 8,7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7	嘉兴海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嘉兴海泰	最高额 抵押合同	2024.10.09	嘉兴海泰以其名下“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房屋为抵押为其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10,3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8	永泰运供应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10.23	发行人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提供最高保证额为 4,000.00 万元的担保
19	香港永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保证合同	2025.03.11	发行人为香港永泰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20	永泰运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合同	2025.03.05	发行人为永泰运新能源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6,7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1	永泰运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合同	2025.03.27	发行人为永泰运新能源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2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	永泰运供应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合同	2025.04.08	发行人为永泰运供应链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1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3	永泰运汽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永泰运汽贸	权利最 高额质 押合同	2025.06.04	永泰运汽贸以存单为质押为其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债权人处最高为 400.0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集、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75%、20%、16.5%、9%、8.25%、免税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①根据中国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

永泰、香港镍神首 200 万港币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照 16.5% 的税率征税，离岸经营所得不属于利得税征税范围。

②根据迪拜自贸区税务条例，迪拜国际、迪拜永泰首 37.5 万迪拉姆部分免征所得税，其后的利润按 9% 征税。

③美国罐通企业所得税适用 21.75% 的税率。

④绍兴海泰、义乌永泰运、太仓永泰运、百世万邦、甬顺安供应链、宁波建运、宁波迅远、上海永港海泰、内蒙古永泰运、新鸿胜化工、嘉昇化工、康柏供应链、长沙供应链、睿博龙、永泰运汽配、格泰化工、永泰运新材料、嘉兴永泰运、湖北永泰运、南京圣旺泰、乌海圣旺泰、圣旺泰化工、永泰运科技企业所得税按照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的税率。

⑤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及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的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	列报项目	金额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	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22.00
	2	金山区社保专项补贴	其他收益	16.00
	3	金山区租赁补贴	其他收益	12.00
	4	金山区化工贸易补贴	其他收益	9.00
	5	商务局补贴企业培大育强奖励	其他收益	8.67
	6	商务经济工作贡献企业资金	其他收益	7.38
	7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品字标浙江服务”款项	其他收益	4.49
	8	2025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其他收益	2.04
	9	商务局补贴 23、24 商务经济工作贡献企业资金	其他收益	1.62
	10	其他	其他收益	33.22
合计				116.42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

1.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2.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6,358.45 万元（不包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46.2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净额 1,553.45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 万元和待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2,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1,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8,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已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8.81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案由	进展
永泰运供应链	江辰智能、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44.87 万元 （含应收款项、违约金、有关损失等）	合同纠纷	永泰运供应链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 0604 民初 6497 号），本次诉讼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永泰运供应链处于原告地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按照预计可回收的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1,296,192.00 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赔付义务，发行人已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罚款金额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审核要点》核查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审核要点》核查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审核要点 18：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1.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

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70
2	其他应收款	9,575.26
3	其他流动资产	6,749.53
4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3.11
5	长期股权投资	10,623.55
6	投资性房地产	2,115.8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7.85
合计		40,433.8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业绩补偿	938.70
合计	1,938.7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管理人	风险等级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28	否
合计				1,000.00	-	—

其中结构性存款主要系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

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业绩补偿系转让方承诺睿博龙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3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完成率计提业绩补偿，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88.25
减：坏账准备	3,713.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575.26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1,988.25
应收暂付款	11,233.17
备用金	66.84
合计	13,288.2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构成。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等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项目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待抵扣增值税	6,540.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9.33
合计	6,749.5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款	2,651.6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271.51
合计	3,923.11

应收融资租赁款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转租土地和对外融资租赁集装箱。

其中，转租土地的融资租赁款实为应收土地租赁款，系向宁波翔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租赁位于白峰街道官庄大地块土地，非以融资租赁公司身份开展类金融业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所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对外融资租赁集装箱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集装箱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密切相关，属于产业链延伸的正常商业安排，不构成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原因
1	青岛永港海泰	49.00%	5,032.64	否	主要从事仓储堆存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湖南永泰运	35.00%	3,482.98	否	主要从事仓储物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高永国际	42.00%	4.84	否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拼箱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永佑国际	20.00%	1,048.14	否	主要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嘉兴中集	19.50%	671.61	否	主要从事集装箱服务等，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上虞英特拉	49.00%	383.34	否	主要从事集装箱服务等，属于发行人

					上下游产业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

注：持股比例为永泰运最终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公司围绕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通过参股产业链上的公司，进一步获得危化品仓储等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与参股公司的业务协同作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的上述公司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以赚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均与永泰运化工物流服务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2,115.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土地、厂房等资产对外出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预付土地款	4,830.00
预付工程款	354.74
预付设备款	323.11
合计	5,507.8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万元）
1	易方达中证 A500ETF 联接 A	2024 年 11 月	500.00
2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	2025 年 2 月	3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基金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时，已披露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8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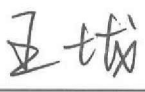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王士龙： 

王 羽： 

2025 年 9 月 8 日